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

(第 3 次招考) 錄取名單

科別	錄取名單
<p>普通班 一般教師</p>	<p>正取：</p> <p>劉 0 楹(代理實缺) 詹 0 蓉(代理實缺) 吳 0 洳(代理實缺) 劉 0 均(代理實缺) 陳 0 庭(代理實缺) 柯 0 韋(代理蔡師侍親留職停薪缺) 彭 0 敏(代理陳師侍親留職停薪缺) 蔡 0 雪(代理李師侍親留職停薪缺)</p> <p>備取：</p> <p>備取 1:張 0 云 備取 2:吳 0 偉 備取 3:郭 0 雅 備取 4:金 0 芬 備取 5:鍾 0 榮 備取 6:李 0 昭</p>
<p>幼兒園教師</p>	<p>正取：無人報名</p>

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需於本校北校門完成體溫測量後，始得進入本校。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到，需攜帶報名時繳交之各式表件正本(請依本簡章八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正取人員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，屬「確診」、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，於居家期間期滿前不得進入本校，請於各次錄取報到時間截止前(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)檢具相關證明以電子郵件 E-Mail 方式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延後報到。
- 四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：111 年 6 月 20 日（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以向本校申請複查。

五、擬予聘任人員，聘期依教育處規定辦理，並請於發聘書當日擲還應聘同意書，未擲還者即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
六、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行政工作、導師，不得拒絕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1 7 日